

附件 2

《徐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草案)》起草说明

一、徐闻县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下称《禁令》）。是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二、《禁令》第一点：禁火时间：1.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清明期间）；2.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中秋期间）；3.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08 日止（国庆期间）。是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

三、《禁令》第二点：禁火范围：徐闻县行政区域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是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四、《禁令》第三点：在禁火期间、禁火范围野外禁止下列行为：（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二）燃放烟花爆竹、

孔明灯等；（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是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五、《禁令》第四点：在禁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是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六、《禁令》第五点：违反本禁火令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是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